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、 审议程序

(一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 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认为: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,既考 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审计委员会认为: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和发展战略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三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 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临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临事会认为: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未损 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- 1、分配基准: 2025 年三季度。
- 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,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,076.04 万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4.97 万元后,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,294.44 万元,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,143.56 万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,143.56 万元。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。
- 3、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,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,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积极回报 公司股东,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公司制定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: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12,000 万股为基数,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元(含税),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 6,000.00 万元人民币(含税)。
 - 4、本次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5、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,将按照 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三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股利分配政策, 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,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五、 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4、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